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83號

原告 丞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鯤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